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4)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發行紅股，
 - (5) 重選董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附註)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連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除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九月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三日(星期三)至
九月十日(星期三)

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紅股之首日.....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之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行紅股為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股份」	指	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4)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發行紅股，
- (5)重選董事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v)透過紅股發行而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v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4,137,91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8,827,582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備資料。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已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然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上

董事會函件

限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有權認購最多28,678,159股股份(即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的購股權。

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概無計劃授權限額下的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4,137,91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其他股份被購回或發行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則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認購合共34,413,791股股份之購股權。

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失效，且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ii)段所述的批准。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重新考慮發行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方式為擬將本公司保留溢利部分撥充資本，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4,137,910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344,137,910股股份。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將合共擁有688,275,820股股份。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之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方式為發行紅股。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從而可能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函件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港幣477,300,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3,204,200,000元，轉換為每股賬面值約港幣9.31元。另一方面，以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港幣2.74元及港幣3.02元為參考，本公司僅以市淨率（「市淨率」）約0.29倍及0.32倍買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被大幅低估價值。（以現金或透過紅股或任何其他形式）派付股息之公司一般能獲得較高估值。因此，董事會認為，以發行紅股方式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為有效方法收窄估值差距，從而釋放及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有關價值。

董事會優先考慮紅股發行而非現金股息，原因為紅股發行將使本公司得以保留其賬面值及現金以供未來業務發展。

數年以來，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擬改變此慣例。展望未來，此現為董事會之新企業方向及意向，建議至少每年派付股息（如適用）。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紅股發行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此等股份將不會享有紅股發行之權利。

零碎紅股

基於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概不會產生零碎配額。紅股之零碎配額概不會予以配發或發行。

海外股東

遵照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紅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法律顧問作出任何查詢，原因是根據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不必要或不合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然而，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於買賣開始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港幣100元或以上，有關港幣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之金額不足港幣100元，則在此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紅股發行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紅股股票

待上述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寄至有權獲得紅股之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該等股票一經發行，不可作廢)，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買賣安排

待(i)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紅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交收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盧更新先生、柯淑儀女士、廖金輝先生及洪祖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透過紅股發行而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透過紅股發行而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須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2.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在適當時間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4,137,910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4,413,791股股份。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後	
	所持已發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廖駿倫	37,228,269	10.82	37,228,269	12.02
柯淑儀	245,844	0.07	245,844	0.08
鄒敏兒	201,600	0.06	201,600	0.07
其他股東	306,462,197	89.05	272,048,406	87.83
	<u>344,137,910</u>	<u>100.00</u>	<u>309,724,119</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基於上文所載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過度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年內，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三年		
七月	1.06	0.67
八月	0.79	0.64
九月	0.76	0.61
十月	0.71	0.54
十一月	0.91	0.63
十二月	1.84	0.8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13	1.58
二月	2.15	1.85
三月	2.52	1.80
四月	2.25	1.96
五月	2.25	1.80
六月	2.45	1.9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9	2.3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盧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晉升為代理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為主席。盧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金融、投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盧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港幣1,058,000元，乃按照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盧先生之重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柯淑儀女士(「柯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柯女士於維吉尼亞州Liberty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擁有10年以上行政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亦曾擔任一間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

柯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柯女士於245,84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法團權益。

柯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柯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港幣712,000元，乃按照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柯女士之重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廖金輝先生(「廖金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調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廖金輝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宏觀經濟政策。廖金輝先生現負責廖創興企業之發展策略、項目執行以及日常經營運作。廖金輝先生現時亦出任廖創興企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廖金輝先生為廖烈武博士(LLD, MBE, JP)之子。廖金輝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廖駿倫先生之堂弟。廖創興企業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除所披露者外，廖金輝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廖金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廖金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廖金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廖金輝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港幣120,000元，乃按照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廖金輝先生之重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洪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彼以個人身份加入工作小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

洪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所披露者外，洪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洪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港幣240,000元，乃按照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洪先生之重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透過建議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而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 (i)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照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將本公司保留溢利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及相應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受下文(ii)段所述規限)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將該等紅股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出紅股發行之股東除外)(「紅股發行」)；
 - (ii) 零碎紅股不會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上文(i)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於發行紅股之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其不會享有參與本決議案所述紅股發行之權利；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按本決議案(i)段所述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適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
3. 重選盧更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柯淑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廖金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1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與建議紅股發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一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